

突厥历法研究

〔法〕路易·巴赞 著 耿昇 译



法国西域敦煌学名著译丛

中 华 书 局

·法国西域敦煌学名著译丛·

突厥历法研究

〔法〕路易·巴赞著

耿昇译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厥历法研究/(法)巴赞著;耿昇译.-北京:中华书局,1997
(法国西域敦煌学名著译丛)

ISBN 7-101-01632-4

I. 突… II. ①巴… ②耿… III. 古历法-研究-突厥 IV.
P19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054 号

责任编辑:谢 方

法国西域敦煌学名著译丛

突厥历法研究

[法]路易·巴赞著

耿 昇 译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 $\frac{3}{4}$ 印张·570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48.00 元

ISBN 7-101-01632-4/K·726

译者的话

法国当代著名突厥学家路易·巴赞(Louis Bazin, 1920—)先生的国家级博士论文——突厥学世界名著《突厥历法研究》(原名《古突厥社会中的历史纪年》)的汉译本在多方面的慷慨帮助下,费尽周折,终于与中国学术界见面了。欣慰之余,不禁仍想在这部本已是文字浩繁的著作之外,再赘言几句,向读者们作些背景介绍。

中国学术界对于路易·巴赞先生并不陌生,他也是译者的老朋友了。1986年,他曾以东方和亚洲研究国际联合会秘书长的身份,与该会当时的司库哈密屯(J. R. Hamilton, 1921—)教授共同邀请译者访问法国,并联袂前往德国汉堡参加国际亚洲和北非人文科学联合会第32届代表大会。自此之后,译者便与巴赞先生结下了深厚的情谊,可以说是忘年之交。我们之间不断有飞鸿往来,书籍互赠。译者每赴法访问,必会应邀赴他在圣一默尔(Saint-Maur)的寓所中拜望。在多年的交往中,译者深感这位当今突厥学界的泰斗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感情,也深悟法国东方学界称他为“亲华左派”的缘故了。译者过去曾陆续向中国读者介绍过他的一些突厥学论文。这次有幸将他的这部名著译为汉文并在中国学术出版机构——中华书局出版,一则可飨中国学术同仁,二则也算实现了译者多年来的夙愿。

路易·巴赞先生的这部名著是他于1972年12月2日巴黎第三大学通过的国家级博士论文《古代和中世纪的突厥历法》一书的

修订本。此论文在通过时便获得了“鼓励奖”。但当时只以打字本影印数十册供内部参考。在此后近 20 年的漫长岁月中,作者锲而不舍地不断对它进行补充和修订,使之日臻完善。直到 1991 年,该书才由法国国立科学研究中心出版社与匈牙利科学院出版社联合公开出版发行。此书面世后,在西方的突厥学界乃至整个东方学界均受到了很高的评价,作者本人也因此书在已退休多年后荣膺法国科学院(金石和美文学科学院)院士,从而达到了其学术和名誉的顶峰。所以,此书作为路易·巴赞先生 50 年间学术成果的结晶,可以视为他在法国学术界的奠基之作。

对于古代突厥语民族的天文历法及其历史纪年制,各国学者的一些论著均有过探讨,但论述得往往都较肤浅、零乱而又含糊,在许多问题上莫衷一是,各执一词,甚至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如有人误认为 12 生肖历法是从突厥人中传入中国中原的)。除了几篇专题性论文之外,大都是反复转引常见汉文史书与出土文书的几条资料。路易·巴赞先生“小题大作”,独辟蹊径,仅就突厥人的历法纪年问题就洋洋洒洒地一气呵成 50 余万言。作者从古代漠北突厥文(突厥鲁尼文)碑铭、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佛教和伊斯兰教经典、汉文载籍、民俗文学一直讲到口碑文学,论述得头头是道,融自然、人文于一体。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作者对于古突厥民族的历法资料可谓下网无情,网罗殆尽。他对于前人有关这一题材的论述,也尽量搜集,予以评介。本书中全方位地运用了历史学、语言学、文学、考古学、天文学、古文字学、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多学科资料,左右排列,纵横捭阖,科学构思,周密推理。这一切不得不令世人对于作者的渊博学识与严谨治学态度肃然起敬。读者可以从本书《参考书目》中的广泛罗列,几乎荟萃了东西方所有语言的有关著作,洞悉作者追求科学真理的倔强和韧

性。当然,路易·巴赞先生专攻突厥语言学,对此类资料的运用得心应手,左右逢源,这是一般学者望尘莫及的。巴赞夫人曾在其家中的餐桌上诙谐地对译者说过,当先生撰写此书时,她家中根本不能请客吃饭,本来很宽敞的寓所被图书挤占得已支不开一张饭桌了。哈密屯教授也曾多次向译者赞扬巴赞先生,认为这部书堪称“空前绝后”,前无古人开先河,后无来人继遗业,恐怕以后再也不会有人肯去写同一内容的宏篇巨著了。当然,金无足赤,学无止境,由于巴赞先生不大精通汉文,故对最为翔实可靠的有关汉文史料的挖掘利用,则显得力不从心,难以驾御。不过,毕竟瑕不掩瑜,这一缺陷绝不影响本书的学术价值。巴赞先生留下的这一缺陷,应由中国学者来弥补了。译者翻译出版此书的意图也正是希望“抛玉引玉”,为中国学者另辟新的思路。

大约是从上个世纪开始,在欧洲形成了一个新的历史学派——“历史语言学”学派。实际上,其更正确的名称应该是“语言历史学”派(*histoire philologique*)。这一派的基本主张从语言学入手,研究某个地区或某个民族的历史,尤其是社会文明史。这个新学派崛起之后,来势凶猛,发展很快,特别是在对那些纯历史资料较稀少的地区或民族的研究中,更为如此。国外的民族史学家,几乎首先应该是一名民族语言学家(特别是民族古文字学家)。本世纪以来,我国也出现了一批这样的著名学者。早年的陈寅恪、向达、冯家昇、韩儒林、王森、于道泉、王静如诸先生是这样;现今驰誉史语学坛上的一代名流季羨林、金启琮、耿世民、王尧、张广达、李范文等先生更是将该学派发展到了一个新高度。现在,叱咤于法国突厥学界的3位大师路易·巴赞、哈密屯和雷米·多尔(Rémi Dore)都是地道的历史语言学家。法国当代的一批著名藏学、蒙古学、佛学、西域史学家也几乎是清一色的历史语言学家。法国的

“超级东方学家”伯希和曾是这一新学科的代表人物。历史语言学与中国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学和语言学大相径庭,也并非这是两个学科的简单结合,而是一个全新的学科。路易·巴赞先生是一位典型的历史语言学家,《突厥历法研究》也是一部历史语言学的代表作。读者只能从这个角度着眼,才能透彻地理解本书的内容及其价值。这也是译者不辞辛苦地翻译此书的初衷。

路易·巴赞先生以历史语言学为出发点,广泛涉及到了历史学、考古学、金石学、民族古文字学、民俗学、天文学、地理学、气象学、星相学、人类学、民族学、动植物学等诸多领域。在时间方面,他从公元5—6世纪一直讲到18—19世纪,涉过了13—14个世纪的历史长河;在空间方面,他从漠北蒙古地区的突厥人,经中亚突厥语诸民族,一直讲到巴尔干的古不里阿耳人,横跨欧亚两大洲;在民族方面,他讲到了汉族人、突厥各部、黠戛斯人、回鹘人、蒙古人、不里阿耳人、库蛮人和土库蛮等几十个民族;在语言学方面,他讲到了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斯拉夫语系、芬兰—乌戈尔语系的诸多语言以及当今的主要东西方语言。作者纳百家之言,吸取诸家之说,形成了自己的科学理论。

路易·巴赞先生本人不但是造诣很深的学者,同时又是积极的学术活动组织者、社会活动家。他在法国东方学界举足轻重,称之为“德高望重”也不会言过其实。他学识丰富,为人谦和,尤为可贵的是无论是在顺利还是困难的情况下,他对中国人民始终独有情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译者才肯下大力气将他的这部凝结了其毕生心血的巨著译成汉文出版。

译者涉足于中国史学界的翻译已有多年的,也翻译出版过几本法国学者有关突厥学和西域史的著作。巴赞先生这样重要的一部著作,不会不引起译者注意,再加上学术界的师长同仁也不断鼓

励。故译者翻译出版巴赞先生此书的心愿由来已久。1986年,当译者应邀访法时,就向路易·巴赞先生索求此书的打字影印本(1974年由里尔第三大学学位论文影印部影印的打字本,共800页)。由于他当时手中已无存书,便特去巴黎第三大学突厥学研究所图书馆取回一册赠送译者。译者将此书带回国内后,同仁们辗转借阅,译者于是便萌生了将来把此书译成汉文的奇想。1992年,译者再次访法时,巴赞先生又将尚飘逸着墨香的新版书题献赠送译者。归国后经多方联系,承蒙王炳华和樊锦诗二位先生之美意,并经中华书局领导批准,将此书列入《法国西域敦煌学名著译丛》的选题计划之中。译者1994年再度访法时,当巴赞先生听到这一消息后异常兴奋,立即协助解决了版权问题并写了一篇汉译本序。法国驻华使馆文化科技合作处的前后两任参赞欧德黎(T·Audric)和段路易(Jean-Louis Durand-Drouhin)、文化专员齐福乐(J.-C. Thivolle)和柯孟德(Christophe Comentale)先生慨然答应给予部分资助,又蒙中华书局的责任编辑谢方先生和柴剑虹先生负责编校译稿。译者在翻译过程中,并先后得到了耿世民、奥其尔、宋晓梅、宋岷和查雅华等先生的无私帮助,于此一并致谢。

此书是出自大学者手笔的高水平学术专著,理解和翻译的难度很大,读者群也不会很广泛。可是,此书是肯定能够填补我国突厥语言历史学空白的上乘之作,必然会对中国学术研究有所裨益。故译者才不揣谫陋,义无反顾地翻译。译者学识疏浅,孤陋寡闻,翻译这样高难度的名著,实属不自量力。自知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心地希望各位同仁不吝指教。

耿 昇

1996年7月1日于中国
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汉译本序

我非常高兴,由于我多年的朋友耿昇先生的汉文译本,我的《突厥历法研究》一书最终得以为广大中国读者所了解了。

我开始撰写此书的时间,已经很久了,当时我希望具体阐述清楚在古突厥文碑铭的12生肖历中所表述的时间。由于对《阙特勤碑》(公元735年)中汉文和突厥文文献的比较,我才得以稽考清楚8世纪时于突厥人官方文献中沿用的历法对于唐朝官历的一种准确改编。在研究由拉克玛蒂(G. R. Rachmati)刊布的回鹘文历法《吐鲁番突厥文书》第7卷(柏林1936年版)时,我发现突厥人也沿用(包括在他们的星相学观念中)同时代的中国中原历法。这种吻合性是本书主要章节的基础。

因此,我希望本书有助于阐述作为中国中原文化的主要内容之一的历法在突厥世界的传播史,这是以非常准确的天文观察和计算为科学基础的一种历法。我也坚信不疑,我的论述可以在某些问题上(尤其是在有关占星术观念问题上),提供有关中国中世纪历法史的一种重要资料,尤其是在这些历法与中国—佛教占星术的关系问题上更为如此。

我非常感谢耿昇先生使中国广大读者能读到我的研究成果,这是有关中世纪时的中国中原与其西北近邻之间政治—文化关系史中的一个中心问题。

路易·巴赞 1994年12月于巴黎

目 录

译者的话	耿昇(1)
汉译本序	路易·巴赞(1)
告读者	(1)
引言	(2)
参考书目	(6)
第一部分 论著	(6)
1. 天文学与星相学	(6)
2. 历法与纪年	(10)
3. 语言学	(14)
4. 历史学	(17)
5. 民间传说	(21)
第二部分 原始资料	(22)
第一节 语言学资料	(22)
1. 语法和语言描述	(22)
2. 辞书	(23)
第二节 碑铭	(26)
1. 常见古突厥文碑铭	(26)
2. 叶尼塞河上游的古突厥文碑铭	(28)
3. 突厥人的碑铭	(30)

4. 回鹘人的碑铭·····	(32)
5. 其他碑铭史料·····	(33)
第三节 写本·····	(33)
1. 回鹘文写本·····	(33)
2. 伊斯兰文献写本·····	(35)
3. 其他稿本著作·····	(38)
对音转写·····	(40)
第一章 史前时代, 语言学资料 ·····	(42)
一、古代突厥语 ·····	(43)
二、中期突厥语 ·····	(43)
三、近代突厥语 ·····	(44)
四、不里阿耳—楚瓦什语族 ·····	(47)
五、“日”与“夜” ·····	(48)
六、阴历月 ·····	(55)
七、四季 ·····	(61)
八、岁(年龄之年) ·····	(69)
九、历法年 ·····	(83)
十、计数法 ·····	(91)
十一、对研究成果的概括 ·····	(101)
第二章 叶尼塞河上游突厥语民族的古代日历推算法·····	(115)
第三章 突厥人和 12 生肖历法 ·····	(156)
第四章 蒙古地区回鹘人的 12 生肖历法 ·····	(279)
第五章 晚期回鹘人中的历法科学·····	(306)
第六章 突厥文历书的最早伊斯兰教修订本·····	(480)
第七章 畏兀儿—蒙古历法及其传播·····	(517)

第八章 景教徒突厥人的双重历法·····	(555)
第九章 库蛮人的历法·····	(579)
第十章 不里阿耳人的纪年遗迹·····	(610)
第十一章 昴星团历法的残余·····	(676)
第十二章 民间历法要义·····	(713)
结 论·····	(729)

附 录

(一)路易·巴赞小传及其主要突厥学论著目录 ·····	(755)
(二)译名对照表·····	(766)

告 读 者

本书的一部分初稿完成于 1972 年,它于 1974 年由里尔第三大学负责以稿本影印本的方式刊行,以有限的印数分赠给各家图书馆以及许多专家学者。

我最终应邀将此书刊印成一种广大读者均可得到的版本,于是便根据新文献的发现、已向我提出的正确意见以及本人自己的研究,全文修订并使此书面世。

与我论述的内容直接有关的数种近作已经问世。特别是克列佳斯托尔尼吉(S. Klajaštornyj)和利夫西斯(V. A. Livšic)有关布谷特(Bugut)碑论文的问世,该碑系用粟特文写成,但却具有有关突厥“民族”的内容,其中提到了一个兔年(571 年),它已经揭示了对 12 支(12 生肖)纪年的使用;或者是 1986 年由哈密屯(J. R. Hamilton)杰出的刊本:《9—10 世纪的敦煌回鹘文写本汇编》,该书的前面附有一份有关历史的非常珍贵的序言,它可以使我进一步改进本论著,或者是修改我的某些假设(如对高昌庙柱文的断代,它已由哈密屯精辟地阐述清楚了)。

我的研究当然具有非常专业化的特征,故可能会使我的部分读者感到扫兴和气馁。但我衷心希望,他们能够对于我有关科学和文化史的结论部分感兴趣。

我非常感谢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出版社和匈牙利东方科学出版社。仅由于它们的合作,我的这本大部头的著作才得以面世。

路易·巴赞 1988 年 3 月

引 言

历史纪年在史学和语言学中都具有一种极其重要的功能。自数世纪以来,它就是潜心和持续研究的对象,在大家同时掌握有大量断代文献以及有关日历推算法和历书专门著作的那些得天独厚的领域中,我们已经取得了令人特别满意和高度精确的成果。特别是有关前部亚洲、欧洲、埃及和中国的情况方面,更为如此。

所以,大家非常清楚地知道,在各民族的动荡不安的民族大迁移把它们驱至欧亚大陆的不同时代与诸多地区,由于文化或宗教的原因,这些外来民族的纪年体系和历法非常强有力地在那里强迫突厥语民族接受了。在东部和自他们那已知的历史初期以来,是中国中原的纪年制与历法;在西部和自公元 1000 年左右以来,则是伊斯兰的纪年制与历法。

但直到目前为止,大家对于突厥社会中通行的日历推算法和历书中的特殊内容,始终所知甚少。然而,虽说有关这一切的文献不算太丰富,但却远不是无关至要的。自公元 8 世纪以来的某些连续性的语言学资料,使我们清楚了所涉及到的词汇,从而可以使人由此得出一种划分时间的连贯性体系。从公元 7 世纪末开始,叶尼塞河上游(Haut - Iénisseï)和蒙古的突厥碑铭文献为我们留下了大量日历推算法的素材。如对于 8 世纪的情况,鄂尔浑(Orkhon)河流域的碑铭为我们提供了某些具体时间,完全可以通过汉文史料核实。对于丰富的回鹘文文献(首先是碑铭石刻,其后

是写卷),也可以实施同样的核查。这些从8世纪中叶起的蒙古和从10世纪起的吐鲁番文献,为我们保留下了某些详细的纪年资料。吐鲁番的回鹘文献中甚至还包括10多卷有关历法及其与天文学和星相学有关系的文书,特别是13和14世纪的文书。与此形成显明对照的则是,我们在10世纪以来的中世纪伊斯兰史料遗留给我们的文献中,搜集到的有关突厥历法的稀见资料,显得既很贫乏又绝少价值。它们都是残缺不全的片断,流传的情况也很糟,经常把西方史学家和语言学家们导入歧途。只是到了15世纪中叶,伊斯兰世界只有通过兀鲁伯(Oulough Beg)的杰出著作,才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上熟悉了汉族—维吾尔族的历法。但这样晚期的资料是根据天文学家的观点,而不是根据纪年学家的观点形成的,实际上未向我们提供有关突厥习惯历法之前时代的任何新资料,新资料是在这种历书大大地失去了历史价值的时候才出现的。

除了前引史料之外,尚为我们保留下了某些前斯拉夫的不里阿耳(保加尔, Bulgar)人的民族纪年的片断;到1300年前后,还有对已经部分地基督教化了的欧洲库蛮人(Comans)历书的一种拉丁文记音本。其他的基督徒突厥人和察合台汗国(Khanat de Tchaghatai)的景教徒突厥人,在伊塞克湖(Issiq Koul, 热海)以西和楚河(Tchou)流域,也留下了某个既具维吾尔文风格,又以按照塞琉西的年号(1201—1345年之间)而断代的墓碑。最后,安纳托利亚、黠戛斯(柯尔克孜)、西伯利亚和蒙古的某些民间传说(由在贝加尔湖中的一个岛上发现的一方约为700年左右的突厥文碑碑文清楚地说明了这一切)的比较,便可以使人复原高地亚洲的一种很有价值的古老历法,它无疑起源于美索不达米亚,以对月亮和昴星团七曜之合的观察为基础,可以为阴、阳历之勘合的微妙问题提供一种经验性的解决办法。

这实质上就是本人论著的基本史料。大家看到,除了其本身就具有缺陷的回鹘文献集(如对于12世纪)之外,这种文献都非常散乱和残缺不全。对它们的注释不仅要求从差异很大的方向去研究,而且还要求它们在突厥语言学的统一范围内协调一致。此外,我们绝不应该忘记主宰形成整个日历推算系统和整个历法(即使是最原始的历法也罢)的天文实况。

在本书逐渐展开论述的诸章中,我将尽力复原和描述推算日历的各种方法以及在古代和中世纪操突厥语诸民族中行用的各种历法,这些民族于6—14世纪(包括该世纪在内)期间,散居在从中国边陲到巴尔干人居住区之间。我更加偏爱重视它们具有的特征。我将利用这些资料而对仍留作悬案的诸年代问题提出一些解决办法来。

本书首先是要阐明纪年体系的,其中的所有内容都应得以确定并根据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而结合起来。最重要的是不要把推理和论证淹没在大量的文献堆中(这些文献往往是杂乱的,始终都是复杂的);特别是不要淹没在离题的论述之中,无论这些离题话显得多么诱人也罢!

这就是我为什么选择了介绍多种必不可缺资料的办法,既采取了一种最轻松的形式,又不会因此而使之有失于准确性。它们在正文中都被置于小括号中(两个字母和一个数字),按照一种简单的缩写代码,下文将于《参考书目》中作以描述。

这批《参考书目》将以认真推理的形式,对我使用的方式作某些考证和适当说明。其后附有针对性对突厥文字母的对音转写所作的必要具体说明。我认为它对于统一我们各自的用法则是必不可缺的。

至于我在研究过程中逐渐想到的各方面的意见,我认为学术著作的特殊性质(一切均要趋向严格和清楚),使我只有在确信对自己的资料和逻辑办法有益时,才有义务吸收它们。在此情况下,这些观点就完全应该纳入我的论述中了。

这就是为什么我对参考资料的编制还要避免任何评注。大家发现本著的页下或章末都缺少注释时,就不应该感到惊讶了。

因为这类注释只会令人讨厌地打断阅读线索,而这种阅读本来就不时地会显得相当困难。

相反,大家在本著之末将会看到详细的索引,其中以参照正文的方式而罗列了有助于导读的附录资料(中译本将《索引》删去了,只保留《译名对照表》。——译者)。